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1〕13号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5号）精神，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政

策引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基本原则，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发展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肉蛋总产、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9 万吨以上、80%以上和 85%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2 万吨以上、85%以上和 90%以上。

## 二、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速行动

（一）优先发展主导产业。对接长三角市场需求，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先发展生猪和麻黄鸡、白鹅、肉鸽等产业。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首先是发展生猪养殖，立足固安全保供给，以规模养殖为主，中小养殖场户补充，稳定生猪生能，保证适度增幅。其次是大力发展麻黄鸡、白鹅、肉鸽等优质肉禽，鼓励社会化服务中介组织，推动肉禽大幅度增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良种培育与推广。紧跟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引领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机制，推动保种场建设，挖掘地方品种资源，实行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到 2025 年，生猪和肉禽品种良种覆盖率较 2020 年提高 10%左右。（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饲料营养标准化。大力开展培训，推广畜禽日粮

标准化，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降低饲料成本，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开展粮改饲示范，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探索建立秸秆加工、配送专业化企业和服务组织，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推广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设备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机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到 2025 年，创建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3 家以上，创建市级示范场 12 家以上。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加强县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养殖户提供实用科技服务。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三、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实施能力建设筑基行动

（一）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各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防控关键措施。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备案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各乡镇、开发区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一步提高应急应对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执行分区防控制度。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强化生猪调运落地监管，规范生猪调运。积极稳妥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场区建设，开展动物疫病净化，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建设，增加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实施屠宰管理升级行动**

（一）提升畜禽屠宰规范化水平。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健全生猪屠宰管理各项制度，推进各项管理措施落实落地。加快家禽屠宰转型升级，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鼓励发展畜禽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北斗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

溯等智能化水平。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加大支持力度，推进生猪等产业互联网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实施县级畜禽产品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落实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将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向社会公开。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种养循环，实施绿色畜牧发展行动

（一）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银保监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探索建立畜禽粪肥到田间“最后一公里”机制，促进粪肥还田。加大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充分利用草山草坡，因地制宜发展草食畜牧业。（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一标”产品生产,培育在全国及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知名品牌。(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机中心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舒城县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开发区,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禁养限养。各有关部门

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发展用地。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优先保障。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养殖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支持。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目录，适当延长畜禽养殖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积极推动订单、保单融资。落实畜禽政策性保险，开展生猪、肉鸡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鼓励探索开展其他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引导企业参与期货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安排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加大农业产业化基金支持畜牧业发展力度，加大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



等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市场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16日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